《商事法》

- 一、A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召開股東常會,其召集通知上記載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將其行使方式記載於召集事由中。持有 A 公司股份 10%之大股東甲,於開會前依法行使股東提案權,建議公司應強化對於非洲等國之布局,投資非洲 B 公司(甲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對此提案,董事會將之納入股東會之討論事項。於該次召集通知上記載股東會討論議案為:
 - 1. 討論關於對 B 公司之投資
 - 2.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3. 臨時動議

另一個大股東乙事前以電子投票方式,反對 A 公司所有之提案。於股東會當日,乙認有不妥還是親臨股東會現場,當場表示: 甲之提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該提案不合法,並否定全部議案。此外並提出臨時動議:董事會於 30 日內,應立即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主持 A 公司股東會之董事長丙,以乙股東所提之臨時動議,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予以否決,並宣告此次股東會結束。試問此次股東會程序中有無瑕疵?請依公司法規定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股東提案權」以及「股東出席方式」之考點,針對問題援引法條規定及實務見解,即 可輕鬆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商事法》第一回,林律師編撰,頁 16-17、32-34。

答:

- (一)董事會將甲所提之提案,列入股東會討論,恐有瑕疵:
 - 1.按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並依同條第 3 項,提案內容不超過三百字為限。依上開規定所提出之議案不得為同條第 4 項「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本題關於對 B 公司投資提案,此一事項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應由何機關決議為之,故依企業經營所有與分離原則,應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是以,甲所提之議案非屬股東會所能決議者。
 - 2.然而另有學者主張,雖甲所提之議案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此種「無拘束力建議性議案」應容許藉由提案說服其他股東採納及討論,如此可將追求營利外之公益性議題得到股東之關注,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 3.本題甲所提之議案建議公司對非洲布局,係對公司未來經營方針提出建議,此與敦請公司注意環保、汙染、善盡企業責人等公益性議案不同,若使股東濫行提案,將無調增加董事會審查、通知及說明之負擔。勢必會分散焦點,分散重要議題在股東會討論之焦點,因此,管見以為應認為該議案不應列入股東會討論。
- (二)乙電子投票後親自出席股東會,仍應與電子投票之意思表示為準,惟親自出席後其提出臨時動議案雖恐有 瑕疵,惟依實務見解,此種情形應為合法,析論如下:
 - 1.按本法第 17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本題雖先後均反對 A 公司議案,乙以電子投票方式反對所有議案,雖其後親自出席,應仍以電子投票方式之意思表示為準。
 - 2.然而,本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 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此一規定係若股東採取書面或電子方式投票後,無法 知悉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內容,無法適時表示意見,故依法擬制棄權。本題與該規定情形不同,原 議案表決依上開敘述,股東未於期限撤銷,應以電子方式之意思表示為準,惟本題乙實際親自到場,對 於股東會現場應可當場提出臨時動議案,其先前電子方式尚未對於該臨時動議案行使表決權,故得針對 其提出之臨時動議案行使表決權。

- 3.實務見解亦採肯認之,依經濟部 101 年 5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102414350 號函:「若股東已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者,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仍應受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範),該股東就現場提出之臨時動議,得行使表決權。上開所稱得提出臨時動議及得對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乃因臨時動議係開會時臨時提出,係該股東原已行使過表決權以外之議案,該股東事先並未行使過表決權,自可在現場行使表決權。又該股東既已於股東會開會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則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 4.綜上所述,乙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且可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未違法,應無瑕疵。
- (三)乙雖得提出臨時動議,惟其提案可否於股東會上提出臨時動議請求召開「股東臨時會」,此部分容有爭議:
 - 1.實務見解認為「按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是以董事會決議之範圍僅限於業務之執行,涉及股東權益之事項,非可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本件系爭股東會決議,責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討論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非屬被上訴人公司業務之執行,並無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000 號民事判決),股東自得提案於股東會中請求召開股東臨時會。
 - 2.惟學者認為,臨時動議之提案權雖有本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限制之,惟不受到本法第 172 條之 1 之股東提案權之限制,恐有將不合一般股東提案權之提案無限制之納入,有遭濫用之虞,應適度限縮股東臨時動議之提案權,避免出席股東以臨時動議突襲未出席股東。
 - 3.本題乙所提出之議案係令董事會 3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股東本身得按本法第 173 條規定請求董事會召開之,惟卻捨此途徑不為,而係透過臨時動議提案,將使本法第 173 條之要件限制形同具文,且本題中乙所提出召開股東臨時會之目的,係欲全面改選董事,此雖非本法第 172 條第 5 項之事由,惟與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程度相同,亦會突襲未到場之股東,故本題應採學者見解,認為乙於臨時動議之提案權應予以限縮,故本題應認為乙之提案內容,容有瑕疵。
- 二、甲居於臺北市,為支付購買名畫之價款,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2日簽發記載乙為受款人、發票日為107年3月22日、票面金額新臺幣200萬元、付款人為A銀行臺北分行之劃平行線之支票一張,交付予乙。甲為避免該支票轉讓至第三人,並於票面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但未再簽名於旁。嗣後乙需金孔急,遂於民國107年2月1日將該支票移轉背書給好友丙,乙為求謹慎起見,遂於支票背面再次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並將支票交付予丙。試問甲與乙分別於票據正面及背面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是否有效及具有實益?又甲若係於支票背面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同樣未再簽名於旁,是否合法有效?(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點涉及「發票人之禁止背書轉讓」、「背書人之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方式,以及若背書 人在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後,在記載背書轉讓之效力,同學只要將實務見解闡述清楚,定能 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商事法》第四回,林律師編撰,頁 38-40。

答:

- - 1.甲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應為有效:

依票據法(下稱本法)第 144 條準用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發票人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記載後將使票據喪失流通性。本題甲雖未於禁止背書轉帳記載旁簽名,依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簡上字第 15 號判決:「發票人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乃發票人得記載事項之一,若在票面為之,固無庸於該文句之緊接處簽章或蓋章,其在發票人欄上簽章之效力當然及之」,基此,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無庸於票據正面另行簽名,仍發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故發票人甲

之記載有效。

- 2.乙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應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
 - (1)至於乙記載禁止背書轉讓,雖依本法第 144 條準用第 30 條第 3 項, 背書人亦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惟依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3779 號判例:「在票據上記載禁止背書轉讓者,必由為此記載之債務人簽名或蓋章,始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 此就票據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各規定觀之甚明(依同法第 144 條規定,各該項規定準用於支票),未經簽名或蓋章者,不知其係何人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亦與票據為文義證券之意義不符。本件支票背面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但卻未經為此記載者簽名或蓋章,尚難謂可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支票為文義證券(形式證券),不允債務人以其他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義」,由此可知,乙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時須另行簽名始生效力。
 - (2)此外,本題甲已先記載禁止背書轉讓,該票據已成禁轉票據,票據已喪失流通性,故乙本不得再為背書轉讓,若乙在喪失流通性之禁轉票據上,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由於票據法中亦未規定在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後,得再以背書方式為之並得以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明文,故按票據法第 12 條,禁轉票據之背書人再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應屬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 (二)若甲於支票背面記載禁止背書轉讓而未簽名,此記載應為無效:
 - 1.承前所述,依實務見解票據債務人必須於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時,須由債務人簽名或蓋章,始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雖發票人於票據正面記載時毋庸另行簽名,係因發票簽名之效力及於禁止背書轉讓記載之簽名。然而在發票人於票據背面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時,為避免與背書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混淆,以資區別,故要求發票人必須緊接禁止背書轉讓之文句簽名或蓋章,否則不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
 - 2. 綜上所述,甲在支票背面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漏未簽名,其記載應為無效。
- 三、甲船舶運送公司停靠基隆港裝卸期間,因所委託的乙碼頭裝卸公司於使用船上起重吊桿進行吊掛作業時所配置之吊具有瑕疵,導致乙只正在吊掛中的危險品櫃摔落船艙,隨即引發爆炸起火,造成船舶及其他貨物嚴重損害。試問:
 - (一)乙公司可否對受損貨主及甲公司分別主張單位責任限制?(8分)
 - (二)乙公司可否對授損貨主及甲公司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8分)
 - (三)假設乙公司均有權主張單位責任限制及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經計算後,如對甲公司及貨 主可主張的單位責任限制累計總額高於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額度,請問如何處理? (9分)

本題涉及「單位責任制」及「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考點,針對法條規定、實務及學者見解詳細闡述,即可輕鬆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商事法》第三回,林律師編撰,頁 12-15、30-32。

答:

- (一)乙公司若屬甲公司之履行輔助人時,得對受損貨主之貨物損失主張單位責任限制;惟乙公司不得對甲公司 主張單位責任限制:
 - 1.運送人及船舶所有人對於貨物之毀損滅失,除貨物之性質及價值於裝載前,已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於載 貨證券者外,其賠償責任,以每件特別提款權 666.67 單位或每公斤特別提款權二單位計算所得之金額, 兩者較高者為限,海商法(下稱本法)第 7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此「單位責任限制」之規範主體係運送人 及船舶所有人,乙公司與此要件不符,應無法直接援用。
 - 2.然而,依據本法第76條第1項:「本節有關運送人因貨物滅失、毀損或遲到對託運人或其他第三人所得主張之抗辯及責任限制之規定,對運送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亦得主張之。但經證明貨物之滅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代理人或受僱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再依同條第2項:「前項之規定,對從事商港區域內之裝卸、搬運、保管、看守、儲存、理貨、穩固、墊艙者,亦適用之」,因此,本題乙公司受甲公司委託進行貨物之裝卸,而乙公司因進行吊掛作業所配置之吊具有瑕疵,導致貨物受損,因乙公司與受損貨主間無契約關係,對其負侵權行為責任,惟海商法為保障航運上經濟弱勢族群,衡平運送人之履行輔助人之責任,方有上開「喜瑪拉雅條款」之適用,使運送人之代理人、受僱人等履行輔助人,均得援引運送人之抗辯。
 - 3.依題意,乙公司受甲公司委託從事貨物裝卸事宜,乙公司即為甲公司之履行輔助人,對於貨主貨物毀損滅失部分,自有本法第76條第1、2項之適用,進而主張本法第70條第2項「單位責任限制」併予敘

明。至於乙公司對甲公司之間之責任,屬契約上之債務不履行,此部分與海商法上之運送契約無涉,自 無本法第 70 條、第 76 條之適用餘地。

- (二)乙公司無從對受損貨主及甲公司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 1.「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於本法第 21 條定有明文,使船舶所有人僅於一定限度內負擔債務;惟本條適用 主體依文義僅限於同條第 2 項之「船舶所有權人、船舶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而本題中乙公司係 屬甲公司委託之裝卸公司,依文義解釋似無適用之餘地。
 - 2.揆諸「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立法目的,係基於航海事業具有高度危險性,為減輕船舶所有人責任, 以鼓勵發展航運,促進國家經濟貿易之繁榮發展,故有學者認為若僅限於上開船舶所有人,反而疏於對 航海經濟弱勢之保護,立法論上應將船長、船員及獨立之履行輔助人列入,若在修法前應屬法律漏洞故 得以類推適用,因此乙公司得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 3.附帶言之,乙公司雖無依海商法第76條第2項之規定向受損貨主爰引船舶所有人責任之適用,係因立法 意旨係針對衡平運送契約內之責任,與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立法意旨不同,惟依上開關於船舶所有人 責任限制之制度本身,依學者見解已可獨立類推適用。基此,乙公司仍得對受損貨主及甲公司主張船舶 所有人責任限制,較為妥當。
- (三)乙公司除主張單位責任限制外,再主張海商法第21條之責任限制,論述如下:

乙公司可對甲公司及貨主主張單位責任限制及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若單位責任限制後總額仍大於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額度時,因乙公司係於甲公司之船上裝卸貨物造成毀損屬海商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船上、操作船舶或救助工作直接所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之情形,將限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內之總計數額內負其責任,然而若依上開計算之總計數額不足同法條第 4 項計算之數額,應補足之。

- 四、甲與乙為戀人,二人以「夫妻」相稱並共築愛巢以永久共同生活之意思同居。甲因對乙用情甚深,故以自己為要保人,自己及乙為被保險人分別向A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A公司」)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並指定乙之母丁及甲自己為乙保單之受益人,而以甲自己為被保險人之部分,則未指定受益人。乙另向好友丙承租店面,經營文青咖啡店,並以該店面向B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簡稱「B公司」)投保火災保險附加營業中斷險。
 - (一) 乙之咖啡店遭飆車族縱火燒毀,乙乃就其營業中斷之損失向B公司請求理賠,B公司則以乙 非店面所有人無保險利益以為抗辯,試問B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5分)
 - (二) 其後,因細故乙與甲正式分手,兩人並因此分居。乙終日以淚洗面,鬱鬱寡歡終得不治之症,丁見乙如此甚為心疼,乃於某夜親手拔除乙之維生系統,乙死亡。甲乃因而向A公司請求理賠,A公司則以甲無保險利益及乙死亡係丁之故意行為所致者二點以茲抗辯。問A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10分)
 - (三)乙死後,甲心情極糟,乃以飆車發洩。某日將重機車騎上高速公路後,以時速200km/hr之速度狂飆,終因失控撞上分隔島致半身癱瘓。甲事後乃向A公司請求意外事故之殘廢給付, A公司乃抗辯:甲之行為縱非故意,亦已達重大過失程度,拒絕理賠。問A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保險利益」及「故意不賠」等考點,就法條規定、實務及相關學者見解回答即可,應可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商事法》第二回,林律師編撰,頁 3-5、12-14。

答:

(一)乙對於租賃標的物應具有保險利益,B公司之主張無理由:

依保險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所謂現有利益如所有權、擔保物權、用益物權,至於租賃關係是否屬於現有利益,有認為租賃關係並不如上開物權,應不屬於本法第 14 條之保險利益。惟另有見解認為,租賃關係係基於合法有效契約而生之使用收益之權益,得適用本法第 20 條之規定:「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管見認為,租賃關係與用益物權性質相近,若認為無保險利益,對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有失公

允,且悖於一般社會通念,因此應適用本法第 20 條規定,認定乙基於合法有效契約,具有保險利益, \mathbf{B} 公司之主張應無理由。

- (二)A 公司主張甲對乙無保險利益,應無理由;惟受益人丁故意致乙死亡僅喪失受益權,A 公司仍應負保險給付責任:
 - 1.甲對乙應無保險利益:

保險法為避免道德危險,防範賭博行為,乃要求要保人須對於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故而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本題中,甲乙僅為戀人關係,雖長期以夫妻相稱,若有同居已具備法律上家屬關係,應認為甲對乙具有保險利益,依通說見解,要保人對被保險人之保險利益之存在時點,僅須在保險契約訂立時即可,縱然嗣後身分關係變動,仍不影響契約效力。本題若甲乙間有家屬關係,雖嗣後分居,仍不影響保險契約之效力,A 公司之主張應無理由。

- 2.受益人丁喪失受益權依本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責任仍不得免除,因此本題丁乃故意致被保險人乙死亡,自喪失其受益權,再按同條第 2 項:「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 (三)A 公司主張重大過失相當於故意,而依本法第29條第2項但書,主張故意不賠,應無理由:
 - 1.按本法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甲雖故意騎機車上高速公路高速狂飆,並非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不符合被保險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合先敘明。
 - 2.雖非故意但仍屬重大過失,惟依通說見解被保險人如因重大過失而導致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仍應理 賠,理由在於重大過失雖接近故意但仍屬於過失之型態,且海上保險雖有重大過失不賠之條文(海商法第 131 條),惟在一般消費者所投保之保險與海上保險之商人保險性質有別,應無適用,綜上所述,被保險 人之重大過失仍屬保險契約轉嫁危險之範圍,A公司仍應理賠之,A公司之主張應無理由。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